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3年度附民字第1250號

03 原 告 江怡葶

04 被 告 黃麗華

05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60
06 7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
07 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
08 規定，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10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

11 法官 施敦仁

12 法官 李佳勳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書記官 金湘雲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